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希望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责任心，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刘海英、姜省路、王元月

2019 年 5 月 29 日